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校管会〔2015〕6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的 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教师发展中心，设主任一名，与人事处合署办公。主要职能是整合学校培训等相关资源，建立形成有效的培训机制，搭建教师培训发展平台，不断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的要求，成为促进教师全方位发展的专业化服务性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2015年12月03日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5年12月03日印发
